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買方、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向京西重工收購待售股份，及(ii)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生產及設計。

於該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51%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後交易

目前，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集團之間有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京西重工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5%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完成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技術發展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技術發展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擬載入通函的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不一定會發生。由於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買方、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已就該交易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兆億(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京西重工；及
- (3) 目標公司：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

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現有股份的估值；(iii)目標公司的當前營運；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一次性支付。

注資

買方將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285,714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9,714,286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285,714元，而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將由零增加至人民幣39,714,286元。

有關額外資本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一次性繳納。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擬向目標公司繳入的額外資本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的結果,且買方收到其信納的有關目標公司狀況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
- (c) 已獲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有關同意及批准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商務部門無條件批准下列事項:
 - (1) 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以及就將目標公司變更為境外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其明確載明買方為一名股東)發出批准證書;
 - (2) 買方在形式及內容上滿意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及
 - (3) 買方在形式及內容上滿意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負有相關職責的相關授權部門批准或完成備案;及
 - (iii) 如有必要,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或完成備案。
- (d) 該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且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e)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條件(a)、(d)及(e)。條件(b)及(c)不可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知悉任何事件可能阻礙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於完成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有權宣佈該協議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b)及(c)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京西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在中國上海擁有一家生產工廠及於柳州擁有一家分公司。

目標公司生產的制動產品具有廣泛的應用，在轎車至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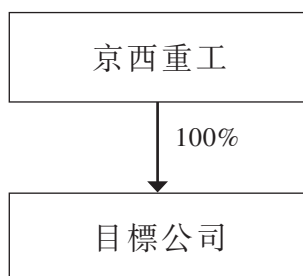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	18	32	38	31	37
除稅後溢利	12	14	30	36	29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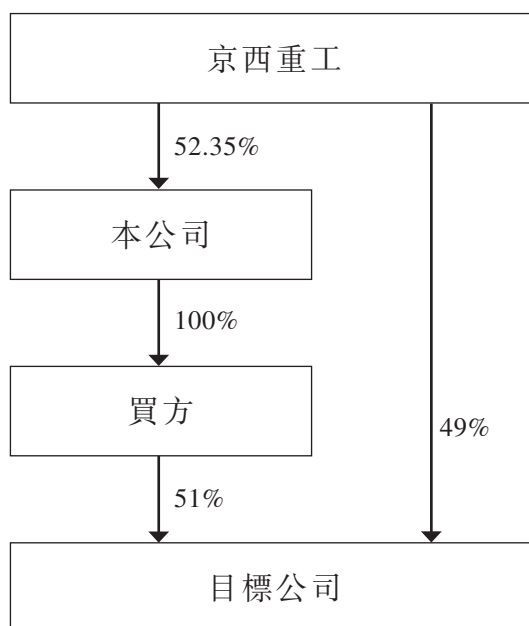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586,182元。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並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該交易將令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京西重工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55%。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交易

目前，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進行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BWI North America；及
- (2) 目標公司

BWI North America為京西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將不時向BWI North America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

價格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將以當前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誠如下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為基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供應產品的付款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此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協定。

期限及年度上限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5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目標公司向BWI North America銷售的預期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	3,037	2,033	2,267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有向BWI North America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預計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BWI North America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銷售年度上限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京西重工；及
- (2) 目標公司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將不時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價格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以當前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誠如下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為基準。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採購產品的付款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此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協定。

期限及年度上限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目標公司對零部件及元件需求的預期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1,483	2,990	4,648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有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預計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採購年度上限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京西重工；及

(2) 目標公司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將授予目標公司非獨家特許權，供目標公司使用若干製造及測試制動系統的專利、版權及技術資訊。

許可費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已釐定為目標公司使用特許技術生產產品所得收入的2%。許可費由目標公司按季度向京西重工支付。

按被許可方使用特許技術產生的收入比例收取技術許可費乃於特許交易中計算費用的典型方法。京西重工於過往向目標公司收取3%的許可費。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目前應付的許可費水平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公司收取的許可費而釐定。

期限及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6,3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售的預期增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京西重工支付的過往許可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許可費	22,981	29,685	24,597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件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理由

京西重工一直有向目標公司特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以便目標公司應用有關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生產其制動產品。預計該特許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而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為方便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公司許可上述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應付年度許可費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技術發展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BWI North America；及
- (2) 目標公司

BWI North America為京西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將不時委聘BWI North America為其制動系統進行產品的開發工作，以供其客戶的汽車應用。

服務費

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已按BWI North America就有關產品開發工作產生的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所確定目標公司對該技術的預期使用而釐定。

期限及年度上限

技術發展協議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3,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產品開發工作的預期增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BWI North America支付的過往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開發費	77,108	59,251	52,694

技術發展協議的條件

技術發展協議須待完成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技術發展協議的理由

BWI North America為世界領先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商之一。其於密歇根州布萊頓及俄亥俄州代頓擁有先進的研發及工程中心。目標公司需要持續的產品開發服務，以保持對技術發展的掌握及滿足其客戶所推出新車型的需求。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就其產品開發工作委聘BWI North America，且預期該項安排於完成後將繼續。訂立技術發展協議旨在於完成後繼續委聘BWI North America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予供應或購買的產品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或服務而言，邀請至少三間獨立供應商(如有)報價，作為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於市場上可取得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將予出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原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利潤水平(如有)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於市場上可取得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購買／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京西重工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5%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此外，於完成後，完成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技術發展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技術發展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批准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張耀春先生被視為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韓慶先生亦被視為於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中擁有權益，彼沒有出席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擬載入通函的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而不一定會發生。由於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京西重工、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西重工」或「賣方」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指	BWI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指	京西重工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BWI North America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完成後協議」	指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
「完成後交易」	指	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後根據完成後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24,000,000元，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技術發展協議」	指	BWI North America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技術發展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京西重工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43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